

本手冊提供一般資訊，不得用作法律建議。  
手冊由加州工業關係部及其麾下勞工執法行動組編寫，並得到UC Berkeley「勞工職業健康計畫」的協助。

插圖：Mike Konopacki  
設計：Cuttriss、Hambleton

# 在加州， 所有工人 都享有權利



加州工業關係部  
勞工執法行動組

Christine Baker，主任

Julie A. Su，勞工專員

Juliann Sum，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



## 關於勞工執法行動組(LETF)：

勞工執法行動組由加州工業關係部指導，由多個加州政府執法機構組成，與當地機構合作抗爭地下經濟。在合作中，各方共用資訊和資源，確保僱員得到應有報酬並享受安全的工作條件，而誠信守法的企業有機會參與良性競爭。

---

### 勞工執法行動組(LETF)成員：

酒精類飲料管制局(ABC)  
平稅局(BOE)  
汽車修理局(BAR)  
加州保險部(CDI)  
加州建築工程執照管理委員會(CSLB)  
勞工標準執行部(DLSE)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  
就業發展局(EDD)  
州檢察長(DOJ)

# 所有工人在工作中都享有權利。

在加州，工人受到勞動法的保護。不論您在何處出生，也不論您的法律地位是什麼。只要受僱，您就享有權利。

在這本手冊中，您會瞭解到關於工人權利的資訊，這些權利包括：



# 薪酬與休息

Veronica是一名清潔工，負責清潔辦公大樓。她每天工作13-14個小時，但賺的錢卻少於最低工資標準。她的僱主按統一的單位工資給她算工錢，說她是「獨立承包商」。這是他的清潔公司，他控制著Veronica工作的所有方面，包括她工作的時間和時長、做哪些工作、穿什麼衣服工作。面對這些事實，他還是這麼說。

Veronica就她的權利進行了諮詢，瞭解到在法律層面上，她是這家清潔公司的僱員，應得到最低工資和加班工資。她向勞工專員提出了索賠，最終獲賠幾千美金的拖欠工資。她的僱主還因為不購買工傷賠償保險、不繳納就業稅以及其他違法行為，被勞工專員和其他LETF機構告發和罰款。

*附注：這個例子反映了一種典型情況。*

**僱主必須向工人支付他們應得的工資，並提供休息和用餐時間。否則就是勞資盜竊。**

## 僱主必須：

### ① 至少支付最低工資，即：

- 2015年12月31日以前是每小時9美金
- 2016年1月1日開始是每小時10美金
- 部分城市更高（包括San Francisco和San Jose）

如果您是按件或單位計算工資（有時稱為「按合同」）或是按天或週計算工資，您的工資仍須等於您工作的所有小時數的最低工資。

小費另算，不得計入最低工資。

有些類型的僱員不需要按最低工資支付報酬，包括外部銷售員、親屬、野營顧問。

### ② 加班工資等於正常單位工資的 1 1/2 倍：

- 對於大多數職業，一天超過8小時或一週超過40小時的所有工時以及一個工作週第七天前八個小時須支付加班工資
- 對於私人隨從，一天超過9小時或一週超過45小時的所有工時須支付加班工資
- 對於農場工人，一天超過10小時或一週超過60小時的所有工時以及一個工作週第七天前八個小時須支付加班工資

### ③ 支付雙倍工資：

- 對於大多數職業，一天超過12小時或一個工作週第七天超過八個小時的所有工時
- 對於農場工人，一個工作週第七天超過八個小時的所有工時

例如：您是一名洗碗工，每小時工資10美金，每天工作13小時，那麼您得到的報酬必須是：

• 前8小時每小時10美金	= 80美金
• 接下來4小時每小時15美金	= 60美金
• 最後一小時每小時20美金	= 20美金
• 13小時工作日總計	= 160美金

部分職業的加班時間計算規則不同，部分類型工人不計算加班時間。

- ④ 每工作4小時提供一次**10分鐘帶薪休息時間**
- ⑤ 工作至多5小時以後提供至少**30分鐘的用餐時間**



您有權休息。

- 6 每月至少兩次在指定正常發薪日支付工資（含部分有限例外情況）。每次支付工資時，不論是現金還是支票支付，僱主**必須提供工資單**或含有以下資訊的表單：工資結算期間的起止日期；賺得的工資總額；工作總時數；每小時單位工資細分以及每個單位工資的工作時數；計件工資資訊（如適用）；所有扣減金額；淨工資；僱員姓名及工號；僱主的法定名稱及地址。

僱主還應在僱員容易看到和讀到的地方（例如休息室）張貼職業或行業適用的本州工資法令。



記錄您的工作時數。

### 如果您有疑問或認為存在問題， 可以做什麼：

- **記錄您的工作時數和得到的工資。**每天記下日期、開始及結束工作的時間、休息時間、工作總時數、應得工資（按小時或按件或合同的單位工資）。將這些與工資單上的資訊進行對比。
- **告知僱主。**如果您認為您沒有得到法律規定的福利，您有權告知您的僱主，或在必要時投訴。任何人解僱、歧視、報復善意投訴之僱員或對其採取任何其他不利行動都是違法的。
- **瞭解自己的僱主。**記下僱用您、付您工資或監管您工作之人的姓名。透過查看工資單和工作場所可以獲得的其他資訊，瞭解公司的名稱和地址。



- **不要等太久。** 不要保持沉默，不要遲遲不提出權利要求，因為這些是有時限的，而且距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就越容易證明您被拖欠了工資或福利。一般情況下，您有3年時間提出正式索賠，但有時您有較少的時間和有時您有較多的時間。



### 尋求幫助

- **聯絡勞工專員。** 如需聯絡勞工專員辦公室，請看第18頁。您可以獲得關於您權利的資訊。您也可以提出權利要求，以獲得被拖欠的工資，還可能因為未按時獲得工資或未得到應得的休息時間而獲得其他款項。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勞工專員網站：[www.dir.ca.gov/DLSE/dlse.html](http://www.dir.ca.gov/DLSE/dlse.html)。
- **聯絡工人組織或法律援助團體。** 他們也許可以提供關於您的權利的意見，並幫助您決定採取哪些行動。

### 帶薪病假

您可能資格享受帶薪病假。自2015年7月1日起，僱主必須：

- 每年為每位合格僱員提供至少24小時或三天帶薪病假。
- 允許合格僱員使用其積累的帶薪病假。
- 顯示僱員有幾天病假可用。這一點必須顯示在工資單或同日發出、視作工資支票的文件上。

# 安全與健康

Jose是一名製衣工人，他用400度的熱燙壓機往T恤上壓上印花，已經數次被設備燙傷自己。他發現同事們都差點因為切布機的刀片沒有防護而切掉自己的手指。雖然發生了這些事故，但僱主從未表示要採取措施消除危險。

當Cal/OSHA來檢查工作場所時，他們命令幾台切布機關停，並讓公司提供手套，防止員工手被燙傷。僱員還從檢查中認識到被貼標機針頭戳到的危險：如果其他工人之前也被該針頭戳到，而該名工人患有通過血液傳染的疾病，那麼自己就有可能傳染這種病。

Cal/OSHA調查後指出僱主存在8項違規行為，並要求僱主修好各類機器。並且，現在還實施了保護政策。

*附注：這個例子反映了一種典型情況。*

工作中的大部分受傷事故都是可以預防的，  
僱主有責任保持工作場所的安全。

您的僱主必須保護您工作時的人身安全。為防止工人在工作中受傷，僱主必須：

- 1 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找出健康和 safety 方面存在的危險並進行糾正。
- 2 制定書面的健康和 safety 計畫。有時稱為「傷害與疾病預防計畫」。
- 3 向您告知工作場所存在的危險並培訓您如何安全工作。培訓必須以您能夠理解的方式進行。
- 4 購買工傷賠償保險，支付因工受傷和疾病的醫療費。
- 5 記錄工作場所中所需救治超過急救的所有傷害和疾病。部分僱主必須製作受傷和疾病日誌並在二月到四月張貼傷病匯總。
- 6 在所有人都能看到的位置張貼Cal/OSHA海報「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防護」。
- 7 當有僱員在工作中死亡或受重傷時，立即電話聯絡Cal/OSHA。



僱主必須提供保障您安全的措施。

Cal/OSHA條例中說明僱主為保護工人不受特定危險所必須採取的行動。這些規定見於「加州法規規範」第8篇及Cal/OSHA網站[www.dir.ca.gov/title8/index/T8index.asp](http://www.dir.ca.gov/title8/index/T8index.asp)。僱主必須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否則Cal/OSHA可以對其處以罰款。

## 您自己可以做些什麼：

有工人的參與，工作場所才會更安全，而且當您提出安全問題時，是受到法律保護的。您有權：

- 對您認為有危險的事物進行詢問
- 與同事和上司討論健康與安全問題
- 提出有助於提高工作場所安全的建議
- 向上司報告安全問題和受傷
- 拒絕可能對您造成生命危險或重傷的工作
- 向Cal/OSHA舉報問題



當您提出安全問題時，您是受到法律保護的。



### 尋求幫助：

- **向Cal/OSHA舉報問題**如需聯絡 Cal/OSHA，請看第18頁。

Cal/OSHA是管理加州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機構，有權檢查工作場所，對僱主處以罰款並則責令其改正問題。Cal/OSHA絕不會將您的姓名透露給僱主。您甚至可以在電話聯絡時不告知自己的姓名。

- **聯絡工人組織或法律援助團體**。他們也許可以提供關於您的權利的意見，並幫助您決定採取哪些行動。

**僱主因為您善意投訴不健康或不安全的情形而解僱或歧視您，屬於違法行為。**

# 採取行動的權利

Chen是餐廳服務生。他每天長時間工作，而且不許休息。

LETf調查員在他的工作場所進行了調查，Chen是被約談的工人之一。LETf離開後，僱主因為他與調查員談話而解僱了他。

Chen致電與他談話的調查員。調查員將投訴遞交勞工專員辦公室報復科。報復科的一位調查員致電僱主並寄了一封信，告訴僱主其行為已經違法。Chen重新得到了他的工作，沒有失去任何薪水或福利。僱主還被要求張貼一份通知，告知所有僱員：對與州調查員談話或行使其他合法權利的僱員進行報復是違法的。

調查員對您的僱主展開調查時，不要害怕向其直言不諱。您可以隨時撥打LETf的熱線電話，提出投訴。

*附注：這個例子反映了一種典型情況。*

**您有權告訴僱主您身為僱員的權利。如果您認為您的僱主侵犯了這些權利，您還有權向州政府投訴或提出權利要求。法律禁止您的僱主因為您採取這些行動而解僱或懲罰您。**

## 工人可能會有疑慮：

「老闆說我不屬於僱員。」

有時，僱主會稱員工為「獨立承包商」，藉此投機取巧、避免納稅。即便您的僱主這麼做，但您可能是法律定義的僱員並享有僱員權利。

「我不是這裡的公民。」

無論您在美國是否有合法身份，您都受到勞動法的保護。如果您致電州政府機構舉報問題，工作人員不會詢問您的移民身份。如果僱主用您的移民身份威脅您，也屬於違法行為。

「我怕我說出來會失去工作。」

對工作條件直言不諱也許會帶來危險，但是法律禁止您的僱主因此懲罰您。您也可以採取行動保護自己。



如果您有疑慮，請尋求幫助。

# 採取行動也許會有困難，但是有法律保護您。

您可能會擔心僱主對此的反應。但是法律是站在您這邊的，您可以採取一些行動來保護自己。

## 1. 法律是站在您這邊的

發生以下情況時，法律會保護您：

- 大膽說出拖欠您的工資
- 舉報受傷事故或健康與安全危險
- 向州政府機構遞交權利要求或投訴
- 聯合其他工人要求改變現狀。



您可以聯合其他工人，要求改變現狀。

法律禁止僱主因為您採取這些行動而威脅或報復您。

例如，僱主不得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報復：

- 解僱您或讓您停工
- 更改您的工作任務，給您較不合意的任務或減少班次
- 威脅說要讓您驅逐出境
- 妨礙您找別的工作。



### 2. 您可以採取行動保護自己：

- **與同事交流。**共同計劃採取哪些行動。採取群體行動會讓你們力量更強大，獲得更多法律保護。
- **尋求幫助。**工人組織或法律援助團體可以幫助您瞭解您的權利，提議應對問題的方法，幫助您決定是否與僱主對話以及對話內容。
- **記錄。**如果您決定與僱主對話，那麼請記下你們約見的時間、參與者以及對話內容。
- **向州政府機構報告問題。**您可能認為與僱主對話並不安全。那麼您可以直接向政府機構報告問題。



### 3. 尋求幫助

- **向勞工專員報告任何報復行為。**如需聯絡勞工專員辦公室，請看第18頁。  
在大部分情況下，您必須在6個月內遞交報復投訴。如果證實報復行為，勞工專員會幫助您取得您被拖欠的任何工資或其他款項。您也可能重新得到您的工作。
- **聯絡工人組織或法律援助團體。**他們也許可以提供關於您的權利的意見，並幫助您決定採取哪些行動。

法律保護主張自己的合法權利或報告不安全工作條件的工人。

# 受傷或失業時享有的福利

## 如果在工作中受傷……

您的僱主必須支付因工受傷或疾病的醫療費。您還可能每週獲得一筆款項，即工傷賠償。不論受傷是誰的過錯，都是一樣。在大部分情況下，您都會獲得福利，即使您是臨時工或兼職。不論您的移民身份如何，您都有權獲得工傷賠償。

如果在工作中生病或受傷，應該怎麼做：

- **立即要求醫療服務。**如果是緊急情況，請撥打911或直接去急診室。
- **告知僱主。**您的僱主必須在得知（不論是從您還是其他人那裡得知）您受傷後一個工作日內給您一張索賠表。給您這張表格的同時，僱主還必須告知您在索賠工傷賠償福利時您的權利。您也可以從工傷賠償處或就業發展局的任何一個辦公室領取一張索賠表。
- **向工傷賠償處尋求幫助與資訊**，請撥打1-800-736-7401。
- **如果您的僱主拒絕給您索賠表，或因為您受傷或提出工傷索賠而威脅或區別對待您**，您可能想找在工傷賠償案件中代理僱員的律師。如果律師接下您的案子，他/她只能收取一筆小比例的律師費（15%或以下），從您被拖欠的福利中扣取。



如果受傷，您有權獲得醫療服務。

**如果您失業……**當您失業（或工作時長少於全職時間）但已準備好並且願意也能夠工作時，您可能可以獲得失業保險福利。撥打1-800-300-5616聯絡就業發展局(EDD)。

**如果您是殘障人士……**如果您因為疾病、受傷、懷孕而無法工作，包括您等待工傷賠償福利期間，您可能可以獲得州殘障保險福利。撥打1-800-480-3287聯絡EDD。

**如果您需要照顧家庭……**如果您要照顧患病的家人或新生嬰兒，您可能可以獲得帶薪家事假。撥打1-877-238-4373聯絡EDD。

# 到何處尋求幫助或 報告問題

加州有幾個州政府機構的工作是保證僱主遵守勞動法。您的移民身份不是問題。他們不會詢問您的移民身份。政府機構有會說其他語言的工作人員，或者會請翻譯。

您也可以向工人組織或法律團體尋求幫助，以便向這些政府機構報告問題。



### 如果您在餐廳、農業、汽車、建築或製衣行業工作：

1-855-297-5322  
(免費電話)

請致電**勞工執法行動組(LETF)**。LETF是一項聯合多個州政府機構的聯合計畫。他們共同努力，確保這些行業的僱主遵守勞動法。請造訪[www.dir.ca.gov/letf](http://www.dir.ca.gov/letf)，獲得幫助。

### 關於工資或休息和用餐時間或報復問題：

1-844-LABOR-DIR  
(全州免費電話，提供英語和西班牙語資訊)

請聯絡**勞工專員**，也稱為勞工標準執行部。請造訪[www.dir.ca.gov/dlse/DistrictOffices.htm](http://www.dir.ca.gov/dlse/DistrictOffices.htm)，查找您所在地的辦公室。

### 關於安全與健康：

1-844-LABOR-DIR  
(全州免費電話，提供英語和西班牙語資訊)

透過致電或傳真投訴表或親自到在地Cal/OSHA辦公室，向Cal/OSHA報告危險。請造訪[www.dir.ca.gov/asp/DoshZipSearch.html](http://www.dir.ca.gov/asp/DoshZipSearch.html)，查找您所在地的辦公室。

### 關於因工受傷或患病：

1-800-736-7401

撥打**工傷賠償處**資訊與協助熱線。請造訪 [www.dir.ca.gov/dwc/ContactDWC.htm](http://www.dir.ca.gov/dwc/ContactDWC.htm)，查找您所在地的辦公室。

### 關於福利：

1-800-300-5616  
(失業時撥打)

請聯絡**就業發展局(EDD)**，瞭解您可能可以獲得的某些福利。請造訪[www.edd.ca.gov](http://www.edd.ca.gov)，獲得幫助。

1-800-480-3287  
(殘障人士撥打)

1-877-238-4373  
(需要照顧家人時撥打)



### 要尋找工人組織、公會或法律援助團體：

- 向同事、朋友或家人徵求意見。
- 查詢電話黃頁的「法律諮詢」或「勞工組織」或「社區組織」類目。
- 請造訪 [www.lawhelpca.org](http://www.lawhelpca.org)，尋找可以幫助您的法律團體和律師。
- 請撥打211，瞭解免費資訊。詢問他們是否在您所在地提供服務。尋找幫助工人解決工作相關問題的社區團體。

當您致電州政府機構時，請盡可能詳細地提供關於具體問題、您的工作場所和僱主的資訊。



